

毕生的启蒙者：纪念许良英诞辰 100 周年，兼论人权-产权

许成钢：今年 5 月 3 日是父亲许良英诞辰百年纪念日。他是毕生坚守和传播普世价值、人类良知和科学方法的启蒙者。

更新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03:31

长江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许成钢 为 FT 中文网撰稿

2020 年 5 月 3 日是父亲许良英诞辰一百周年日。父亲生前，历经跌宕起伏。他对爱因斯坦的研究，从半个多世纪前，刚开始时，就计划远远超出纯科学问题。为了弄懂爱因斯坦在科学、哲学和人权诸方面的思想，中文版《爱因斯坦文集》，在被打成右派，放逐农村，闭关锁国的三重极度困难条件下，三卷文集收集了爱因斯坦关于哲学（第一卷）；物理（第二卷）；人权、犹太人、和反战问题（第三卷）。至今，这部文集也是世界上反映爱因斯坦思想全貌的珍贵文献。这部文集是文革后第一部，在文化、科学、社会等所有方面都有重大影响的出版物。影响了几代人的思想。他与母亲共同的遗著《民主的历史》，是他们生前最后二十多年努力的部分结果。那是他一生投入最多心血的研究项目。其成果远远超过这本书。

在他生前逝后，人们曾赋予过他许多称呼。有人称他为名人或专家。有人称他为科学史家或爱因斯坦专家等等。但这些都不是他追求的。他从事科学从来不是为了成为科学上的名人，而只是为了求真理。正如他早年参加共产党，不是为了打江山-坐江山，不是为了当官。而是以为，那是通往民主和自由的道路，是求真理的道路。

他是一生从事启蒙的学者。是对世界具有无尽好奇心的、毕生从事研究工作的启蒙者。是毕生坚守和传播普世价值、人类良知和科学方法的启蒙者。

他人生的启蒙，始于中学时（1938 年）阅读爱因斯坦 1930 年的文章《我的世界观》。其中爱因斯坦所说的“强迫的专制制度很快会腐化堕落。因为暴力所招引来的总是一些品德低劣的人，而且我相信，天才的暴君总是由无赖来继承，这是一条千古不易的规律”让他思索一生。到晚年他认识到，这是爱因斯坦发现的一个堪与相对论相媲美的社会铁律。

蒙昧来自于世代的扭曲，时代的扭曲，和环境的封闭。他自己也曾经被严重误导，陷入很深的蒙昧。如何在封闭和扭曲的环境中，发现蒙昧，摆脱蒙昧，不仅依赖勇气，还依赖无尽的好奇，依赖透彻的质疑，依赖不懈的研究、研究、再研究。作为毕生的启蒙者，他的好奇，他的质疑，他的研究，一直持续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即便到了最后一刻，92 高龄的他，对世界仍然好奇如学童。

他毕生关注的是启自己的蒙，和启蒙国人。他所谓的启蒙，启的是科学方面的蒙，启的是民主方面的蒙，启的是人权方面的蒙。对他来说，启蒙就是寻找真理和传播寻找到的真理。他一直特别强调，启蒙必须启自己的蒙。因为他深知，蒙昧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。不知道自己的蒙昧的人，谈不上启蒙。这也是使他与很多人发生严重分歧的根源所在。他一生努力摆脱自己的蒙昧，努力发现自己的蒙昧。一直在努力帮助尽可能多的人，摆脱蒙昧，尽快觉醒。他帮助过的人很多。包括比他年长的，更早参加“革命”的老人；更包括很多年轻人。

蒙昧是阻碍科学和民主成为社会现实的最大直接原因。启蒙需要了解蒙昧为什么会如此顽固。能够打破蒙昧的启蒙，离不开研究。没有研究，就没有启蒙。研究的深度，决定了启

蒙的程度。蒙昧顽疾的根源之一，就在从事研究的人群里。他毕生都在与坏学风斗争。他对学术界里任何不懂装懂、歪曲概念、和偷换概念的现象，都毫不留情地予以揭露。无论这些发生在什么地位的人身上。

在先父母撰写《民主的历史》的二十几年里，我同父母有过几十次相关的深入讨论。最后的系统讨论，是在 2012 年 10 月底。那是他中风失去知觉之前一个多月。当时，虽年过 92，仍然头脑非常清醒，记忆丰富且准确，逻辑严谨，分析锐利。那次讨论的重点是关于洛克的人权理论。也许意识到自己时日不多，他把自己长期使用的，写满眉批脚注的英文版《政府论》（洛克的最主要著作）送给我。其中记录他写作第六章《洛克的自由民主思想》的历程。书中还夹着一张纸条，记录着他关注的，牛津大学的依萨·柏林（Isaiah Berlin）关于启蒙思想的哲学研究。从我儿时起，他就常寄给我写满眉批脚注的书。阅读每一本他批注过的书都让我获益匪浅。但这本书与以前所有那些都不同。这不仅是 he 送给我的最后一部书，而且是他为了启蒙自己，为了启蒙国人，毕生最后一个研究项目的记录。

以下，我用一个例子说明，他的启蒙工作的特点：认真厘清重大基本概念。洛克是近现代民主宪政理论和实践的奠基人。全世界所有民主制度的宪法遵循的基本原则，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遵循的基本原则，都来自洛克。其中最基本的，是洛克在《政府论》中建立的人权和产权的概念。但是，人们普遍缺乏对人权概念的基本理解。

人们熟知的，作为各国宪法基础的人权成分的表述：生命权、自由权和产权，是洛克思想的简写方式。在洛克原本的表述方式中，这三个不可剥夺的，人的基本权利，生命权（life）、自由权（liberty）和财产权（estate），放在一起，统称为一个概念：Property。洛克解释说，每个人天生就拥有他/她自己的生命（life），拥有自己的能力，有自由使用自己（liberty），拥有自己努力创造的一切，拥有自己的物质财富（estate）。称所有这些为人的 Property。多数读者（包括英文和中文，也包括许多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哲学和历史家的学者），在没有努力读懂洛克的原文时，都把 property rights 误解为狭义的、只是关于物质的产权。这误解了洛克的人权概念，没能从基本上理解，产权是洛克的人权概念的核心。

为了弄清人权的基本概念，在他研究过的原版《政府论》中，可以看到，他在第 87 段和第 123 段互相做了标记。弄清楚了洛克关于 property 的想法和逻辑。对应于这部分内容，《民主的历史》一书是这样概述洛克的理论的。“‘人生来就享有完全自由的权利，不受限制地享受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恩惠，并且自然地享有一种权力（Power），使他不仅可以保护他的所有物（Property）——即他的生命、自由和财产（Estate）——不受他人的伤害和侵犯，而且可以对被他认为违犯自然法者加以裁判并处以应得的惩罚。’为了避免个人执行自然法权力的种种弊端，人们组成了政治社会（公民社会），每个成员放弃了这一自然权力，把它交给了社会共同体。”而且特别为 Property 这个概念做了如下注解：“Property 是洛克《政府论》基本概念之一，一般译为‘财产’，…这里所以改译为‘所有物’，是为了区别于 Estate。…洛克和他同时代的宗教家巴克斯特（Richard Baxter, 1615~1691）都用 Property（或 Propriety）来概括 Life、Liberty 和 Estate。因此，应该注意，洛克在论述天赋权利中的‘Property’时，并不仅仅指狭义的‘财产’，而是指广义的‘所有物’和‘所有权’，首先是生命和自由，然后才是产权。洛克《政府论》下篇 173 节中特别声明：必须理解，我在这里和别处所说的财产（Property），都是指人们在他们的人格（Persons）和财物（Goods）两方面所拥有的。”不理解这一点，就难以准确地理解洛克的政治思想。遗憾的是，近年来国内有些提倡自由主义的学者，就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误解，以为洛克所强调

的财产，是指单纯的财物。甚至有人以此为根据，断言‘洛克站在大有产者集团的立场上竭力维护大有产者的利益’。”

我们可以概要，无论如何翻译，洛克说的 Property，是每个人天生拥有的那些基本内容，包括自己的生命、自由、和物质财富。而 property rights，是人的不可剥夺的所有这些权利的总体。人权的这三个方面是高度互补，缺一不可的。因为，人的物质财富是人的生命和人的自由创造的。人没有财产（例如土地），会沦为奴隶，人的生命和自由也无法创造物质财富（这个逻辑是洛克理论的要点。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，产生于此。马克思的理论，是建立在洛克和李嘉图的理论之上）。当代的人权概念的通常表述，虽然列出了三个基本权利，但在高度简化的概要中，丢失了生命、自由、和财产三者之间的互补关系。这为曲解和割裂人权的概念，为产权脱离人权，为人权脱离产权，创造了机会。

最后，让我重复家父留在我心里的话。为实现科学、民主和保护人权，必须要有启蒙。启蒙必须启自己的蒙。启自己的蒙，必须诚实；同时一定离不开对世界的好奇，和对流行理论的质疑。